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3 CP

限量分发

CE/11/3.CP/209/11

巴黎，2011年5月2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11号会议厅

2011年6月14日--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11：委员会今后的活动

本文件介绍落实和监督该《公约》的现状以及委员会今后的活动。

需作出的决定：第 11 段

1. 缔约方会议上届常会（2009年6月）通过了第2.CP 7号决议，确定了委员会在2009年-2011年期间的活动。为此，它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其工作，并将有关《公约》第9、10和第19条的操作指南草案，以及有关旨在扩大《公约》影响和宣传力度的措施的操作指南草案提交其下届会议批准。缔约方会议还请委员会研究任命一个或几个负责宣传《公约》知名人士的实用性和可行性，并考虑这一措施的目标、职权、方式及费用，并就此向其下届会议报告（见CE/11/3.CP/209/8号文件）。它还委托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的筹资战略，并在这一框架内继续就拟定和使用创新财务机制问题进行思考，并向其下届会议报告委员会工作的结果（见CE/11/3.CP/209/9号文件）。
2. 按照第2.CP 7号决议，委员会在其此前举行的两届会议（2009年和2010年12月）上通过了几项操作指南草案：有关《公约》影响和宣传的草案（第3.IGC 6号决定）和另外三项关于《公约》一些条款（第9、10和第19条）的草案（第4.IGC 7、4.IGC 9和第4.IGC 8号决定）。委员会决定（第4.IGC 11号决定）将这四项操作指南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三届会议批准（见CE/11/3.CP/209/7号文件）。
3. 委员会第四届常会注意到落实和监督《公约》的现状并决定提请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常会注意（第4.IGC 13号决定）。为此，它请秘书处起草一份资料性文件，其中应考虑到它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意见（第4.IGC 13号决定）。以“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落实和监督：现状”为题的这份资料性文件考虑到委员会对此问题的意见（CE/11/3.CP/209/INF6）。该文件列出了：1) 缔约方会议决定须提出操作指南的《公约》条款（已获批准的指示、正在批准之中的草案和无需操作指南的条款）和2) 缔约方会议未决定是否需要操作指南的条款。
4. 此外，落实《公约》意味着委员会支持扩大《公约》的影响和宣传力度的行动，其中包括制作象征《公约》的标识。委员会上届会议（2010年12月）承认标识对于确保护大《公约》影响和宣传力度很重要并决定将该议题列入其2011年12月第五届会议议程（第4.IGC 5号决定）。
5. 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委员会上届会议（2010年12月）就开展第二次征集项目活动通过了一项决定（第4.IGC 10A号决定），以便考虑申请数目、财力和审议办法也便于会议讨论。它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其第二届会议（2009年6月）批准的关于使用基金资金的指导方针在获批准之日后试行36个月。指导方针指出，在试行阶段结束前六个月将对这些机制、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基金的管理

效率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将提交委员会，以便对指导方针进行可能的修订（指导方针第 5 段）。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12 年 12 月）将审议评估的结果并在必要时，修订指导方针。它将对首批征集项目取得的经验教训给予考虑。委员会在其今后的两届会议上还将为 2011 年和 2012 年向基金递交的资助申请选定项目。

6. 委员会也将继续就使用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创新财务机制进行探讨和开展工作。本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将讨论这一问题，根据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决议，委员会在必要时可审议实施基金筹资战略取得的最初成果。

7. 关于提交和传播《公约》缔约方四年期报告的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12 年 12 月）将根据缔约方会议就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操作指南草案通过的决议审议首批报告。此外，委员会还将审议这些报告提出的良策交流问题。为此，可在其第六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良策宣传会，以便缔约方介绍和交流有关的经验。

8. 关于批准战略（2009 年--2013 年），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实施工作。为此，它请秘书处向其第六届会议（2012 年 12 月）提交一份关于 2011 年--2012 年《公约》批准进展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的文件（第 4.IGC4 号决定）。

9. 委员会还应确定能够保证有效落实《公约》和操作指南的方式方法，特别是通过提高能力，就像利用欧洲联盟资助的技术援助计划那样。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应该就实施《公约》的最有效的、可操作的方法进行辩论，因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独自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10. 要求本届缔约方会议审议落实和监测《公约》的现状并确定（如它作此决定）《公约》的其它条款是否也需要有操作指南。载于所述资料性文件第 3 段的表格概述了有关的现状。此外，它还可请委员会继续其宣传《公约》和扩大《公约》影响的工作，尤其是有关标识、筹资战略、试行阶段的评估结果和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实施、缔约方的四年期报告和良策以及批准战略的实施等方面的工作。

11. 缔约方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第 3 CP 11 号决议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CE/11/3.CP/209/11 号文件，
2. 注意到CE/11/3.CP/209/INF.6 号资料性文件；

3.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4.IGC 10A 号决定;
4. 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将有关《公约》xxx 条款的操作指南草案提交其下届会议批准;
5. 决定其未要求委员会拟订操作指南草案的《公约》条款本身已完美无缺，无需再为其制订操作指南;
6. 请委员会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宣传《公约》，尤其是标识并扩大其影响，
 - 筹资战略、审议试用阶段的评估结果和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 缔约方四年期报告和良策，
 - 批准战略，
 - 就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方式方法进行辩论；
7. 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进行评估及将评估结果转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12 年 12 月），以便对指导方针进行可能的修订，并请委员会向其下届会议转呈就此开展工作的结果。